﹝A﹞

 ﹝公开﹞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国资案字﹝2025﹞3号 签发人：杨卫国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91号提案的

答 复

左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国有资产闲置厂房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新业态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梳理，与市财政局、税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协调，梳理相关政策情况。近年来，我市按照“规划引导、项目带动、政策扶持”的发展思路，坚持特色化发展、项目化推进，初步形成了以文化旅游、工艺品制造、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为基础，1个花卉产业为优势，文化新业态为补充的“4+1+X”产业发展体系，文化产业实现稳步增长和优化升级。针对提出的建议，我们采纳了4条、落实了4条，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搭建资源对接平台”的建议。**一是**市委宣传部推进实施“百企升级”工程，每年编排100余家重点文化企业纳入“百企升级”计划，连续组织开展“项目招引攻坚突破年”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强化招商推介和项目招引。2022年以来，成功举办北京、上海、杭州、深圳等地区招商推介活动100余场次，累计签约亿元以上文化产业项目140余个。**二是**市国资委指导市属国企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并推动与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公共交易等部门数据系统对接，延伸管理链条，确保经营性固定资产信息真实、完整。**出台制度办法。**制定《宿迁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属国企固定资产出租行为，维护各类参与主体竞争公平、公允性，确保出租行为规范化。目前文旅集团已形成博物馆、文旅融合、教育培训等商业圈，为文化艺术的传承与发展注入活力。城投集团部分商铺已出租给大象艺术、牛蛙外文语言传播、孙然书画等文化培训机构。**规范信息发布。**市属国企的商铺、房屋等方面资产，对外出租要通过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等方式披露，扩大招租信息知悉范围和公开透明度。

2. 关于“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的建议。**一是**市财政局细化政策文件，强化资金服务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制定《宿迁市市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宿迁市区文化企业（项目）、载体平台、重点行业以及重点文化活动、“一事一议”项目等给予资金支持。**优化人才培养。**出台《关于更大力度集聚人才服务江苏人才协同发展改革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给予创业人才20-200万的一次性奖补项目支持、用房租金优惠场地支持以及最高500万元预授信额度的金融支持，对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人才购房给予相应支持。**二是**市文旅局强化政策支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为晒米台和禅院水居等2个文旅项目，争取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130万元。创新融资方式，鼓励文旅项目申报“苏旅贷”和省级旅游发展基金等低息金融产品，为项目运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市委宣传部制定《关于加快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宿迁市市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加大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市级设立800万元专项资金，累计扶持文化产业项目超过100个。

3. 关于“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的建议。**一是**市税务局加强政策研究，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宿迁市文化企业发展，依据国家出台的《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确保符合条件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二是**市工信局进一步深化“1+X”政策支持体系，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宿迁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等财政、金融政策，全面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4. 关于“创新运营管理模式”的建议。**一是**市委宣传部依据《宿迁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沭阳县文化创意产业园、中运河老粮库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先后创成省级文化产业园区3个、建成市级文化产业园区9个，入驻文化产业项目超过700个。**二是**市文旅局指导闲置资产再利用，打造优质文旅项目。泗洪县充分利用乡镇闲置旅游资源，打造10多个“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项目；宿豫区整合老粮库9栋库房、老船厂等中运河风光带景观资源，打造集文化传承、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园。“玖库书屋”“水之美术馆”“运河书场”等不同业态让无形的大运河文化融入到市民的生活中，并荣登江苏“运河百景”标志性运河文旅产品名单。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运用财政、税务、文化旅游等方面政策，共同围绕“培大育强、提升质态、苏北领先”的目标定位，不断强化主体培育、项目招引和组织保障，全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独特且低成本的发展平台，为推动城市的经济转型、文化繁荣以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宿迁市国资委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李华一

联系电话：84360029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提案法制委